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黃興益

張淑枝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興益、張淑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011,3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黃興益、張淑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89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黃興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1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如對債務人黃興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淑枝負清償責任。

(四)債務人黃興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5,2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
0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  
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 
03 期。如對債務人黃興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  
04 張淑枝負清償責任。

05 (五)債務人黃興益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  
06 務人黃興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淑枝負清  
07 償責任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0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